

其他事項說明

預告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 聯絡人：陳技正
- (四) 電話：02-33432059
- (五) 傳真：02-23047355
- (六)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國外輸入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國內委託分裝或委託加工成品農藥，其標示應記載工廠名稱及地址，農藥業者申請變更國外生產工廠、委託分裝或加工工廠，於核准變更前，由變更前工廠完成製造、生產、分裝或加工，倘依農藥管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核准變更後6個月內將該等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回收更換標示，將衍生與實際情形不符之結果；為使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標示記載之國外生產工廠名稱及地址、分裝工廠名稱及地址、加工工廠名稱及地址等應記載事項，於核准變更前後名實相符，另為避免農藥許可證權利人變更後，衍生變更前市場銷售農藥之標示更換爭端，爰擬具「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分別增訂原標示之例外情形與權利人變更後市場銷售農藥回收及標示更換義務之規定。